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東簡字第157號

原告 潘加良

訴訟代理人 江蓮梅

被告 蕭春生

訴訟代理人 莫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所有之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101-1地號土地）有通行權存在，但為被告否認，則原告就101-1地號土地是否有通行權存在，於兩造間即屬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此得以確認判決排除之。是原告訴請確認通行權存在，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伊為坐落同段97-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人，被告為101-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。系爭土地為袋地，而101-1地號土地毗鄰系爭土地，是系爭土地須通過101-1地號土地至公路。爰依民法第787條、第788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並聲明：

01 1. 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之101-1地號土地，如附圖所示之紅線  
02 框起部分土地，有通行權存在。

03 2. 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開第1項所示通行範圍土地上通行及鋪  
04 設道路通行設施。

05 二、被告則抗辯以：

06 (一)系爭土地係因同段93、94、94-1、97、97-2、97-3地號土地  
07 之原所有權人即原告之母潘美葉將上開土地分割、讓與致與  
08 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依民法第789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告僅得  
09 通行93、94、94-1、97、97-3、97-3地號土地至公路。

10 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12 (一)按袋地通行權紛爭事件，基於程序選擇權，原告可提起確認  
13 之訴、形成之訴及給付之訴。倘通行權人係訴請法院對特定  
14 之處所及方法確認其有無通行權時，因係就特定處所及方  
15 法有無通行權爭議之事件，此類型之訴訟事件乃確認訴訟性  
16 質，法院審理之訴訟標的及範圍應受其聲明拘束（最高法院  
17 110年度台上字第2771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兩造因原告就被告  
18 所有101-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之紅線框起部分有無通行權  
19 限發生爭執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伊就該特定範圍有通行權存  
20 在，及被告應容忍伊就該特定範圍為通行、鋪設路面。故本  
21 件就此部分訴訟審理之訴訟標的及範圍，依前說明，應受其  
22 聲明之拘束，合先敘明。

23 (二)原告主張對被告所有之101-1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並不  
24 可採。

25 1. 按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，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  
26 能為通常使用者，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，僅得通行受讓人或  
27 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。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，讓  
28 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，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  
29 不能為通常使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78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30 2. 臺東縣池上鄉大同段93、94（分割前）、97（分割前）地號  
31 土地於90年5月3日至101年4月29日期間，原均為原告之母潘

01 美葉所有【其中93、94（分割前）地號土地均分割自重測前  
02 池上段1407地號土地。】。嗣潘美葉先後：(1)於101年4月30  
03 日將94地號土地贈與予原告之弟潘秀義；(2)於102年10月4日  
04 將93地號土地出售予原告之弟簡志平；(3)於102年10月31日  
05 將97地號土地分割增加97-1、97-2、97-3地號土地；(4)於10  
06 3年2月18日將分割後97地號土地贈與予原告之弟潘天錢；(5)  
07 於103年2月27日分別①將97-1地號土地贈與予原告之弟簡貴  
08 雄、②將97-2地號土地（即系爭土地）贈與予原告、③將97  
09 -3地號土地贈與予原告、潘天錢及簡貴雄（應有部分各3分  
10 之1）。潘秀義再於105年6月7日將94地號土地分割增加94-1  
11 地號土地等情，有上開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（含重  
12 測前）光復迄今之土地舊簿謄本及歷次異動索引；臺東縣關  
13 山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24日東關地登字第1130003112號函、  
14 原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  
15 第35頁、第40頁至第41頁、第43頁、第57頁、第64頁、第65  
16 頁、第105頁至第112頁、第115頁、第118頁至第121頁、第1  
17 23頁至第131頁、第141頁至第143頁、第152頁、第307頁至  
18 第311頁）。

- 19 3. 依93、94（分割前）、97（分割前）地號土地之更迭情形，  
20 併參酌上開土地之地籍圖、臺東地籍導航通正射影像（航照  
21 混合），可知93地號土地同時毗鄰靜安路、大同路竹林巷，  
22 而94（分割前）地號土地則毗鄰大同路竹林巷，至97（分割  
23 前）地號土地雖未與公路直接相聯接，但可通行93、94（分  
24 割前）地號土地至靜安路、大同路竹林巷等公路（見本院卷  
25 第49頁、第100頁至第102頁、第117頁、第177頁至第284  
26 頁）。原告於103年2月27日取得系爭土地，於原告取得前之  
27 101年4月30日，因潘美葉將94地號土地贈與予潘秀義，致97  
28 地號土地與大同路竹林巷未直接相連接；另因潘美葉於原告  
29 取得前之102年10月4日將93地號土地出售予原告之弟簡志  
30 平，致97地號土地與靜安路、大同路竹林巷未直接相連接。  
31 嗣潘美葉於102年10月31日又將97地號土地分割增加97-3地

01 號土地，致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與93、94地號土地間再間隔  
02 97、97-3地號土地。依民法第78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所有系  
03 爭土地，僅得通行93、94、94-1、97、97-3地號土地，連接  
04 靜安路、大同路竹林巷。

05 4. 由上所述，可知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源自同段97地號土地，  
06 且分割原因並未見係因法院判決、強制執行、國家徵收等非  
07 任意性因素。復因93、94、94-1、97、97-3、97-2地號土地  
08 之原所有權人即原告之母潘美葉將上開土地分割、讓與等行  
09 為，致成為袋地，自亦為潘美葉所能預見，或本得事先安  
10 排。故原告如欲通行至公路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亦僅得依民  
11 法第789條之規定，分別通行前述其他鄰地對外連接道路。  
12 準此，原告主張對被告所有之101-1地號土地有通行權，難  
13 認可採。而被告抗辯系爭土地僅得經由原同屬於潘美葉所有  
14 之93、94、94-1、97、97-3地號土地通行至公路，無權通行  
15 101-1地號土地，核屬有據而可採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87條、第788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  
17 確認訴訟，洵屬無據。從而，其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所  
18 有之101-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之紅線框起部分土地，有通  
19 行權存在；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開所示通行範圍土地上通行  
20 及鋪設道路通行設施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，經  
22 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  
23 述，附此敘明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2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3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